

XRJC/D-42-01

22HJ072801



检测报告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山东洁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2年08月09日



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样品来源	送样	样品名称	废水
样品状态	淡黄色液体、无沉淀	样品数量	500mL 玻璃瓶×1、 500mL 塑料瓶×1
采样日期	——	采样地点	——
采样人员	——	检测日期	2022. 07. 28-2022. 07. 29
检测依据	HJ 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、 HJ 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、 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	
检测项目	氨氮、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、悬浮物		
主要检测仪器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、COD 恒温加热器		
检测结论	不予判定		
备注	无		

报告制表:

张盼娜

报告审核:

姜宇

报告签发:

于松

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	客户标识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单位	检测结果	备注
22HJ072801S 1101	07.26 雨水排放 口	氨氮	HJ 535-2009	mg/L	0.207	—
	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HJ 828-2017	mg/L	22	—
	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mg/L	15	—
以下空白						
检测说明	无					

报告说明

- 1、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影响结果准确性、有效性、时效性等行为负责。
- 2、本报告若无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 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若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涂改后无效。
- 5、客户如对报告中的结果有异议时，请于自本报告发出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若超过规定的时间将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不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进行复制转发，也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，违者我们将追究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- 7、当客户提供的信息不准确、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刻意隐瞒现场状况等行为，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予负责。
- 8、如未加盖 CMA 章则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证明作用。



山东骛然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地址：青岛市黄岛区渭河路 917 号乙

电话：0532-66087000

传真：0532-66087000

邮编：266515